

壹電視倫理委員會第 5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一一〇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二點卅分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41 巷 48 號 壹電視大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

主委 黃葳威 白絲帶關懷協會執行長／政大廣電系教授

委員 余朝為 壹電視新聞台總編輯

委員 林維國 輔仁大學大傳所所長

委員 許文青 晚晴婦女協會常務理事

委員 黃旭田 台北律師公會前理事長／律師

委員 杜聖聰 銘傳大學廣播電視學系主任

列席 蘇巧莉 壹電視新聞台編審

議程：

一、討論提案：

NCC 來函提請至壹電視倫理委員會討論

根據通傳內容決字第 10900495321 號函文處理：

壹電視新聞台 109 年 9 月 20 日報導「台灣大寬頻踩紅線 富邦花蓮 OTT 恐罰千萬」涉有違反涉己新聞處理原則案，及接獲申訴陳情內容：台灣大寬頻之花蓮 OTT 案，10 月 7 日與 10 月 11 日播出內容，未落實涉己事務新聞之倫理規範，亦未克盡新聞製播查證義務，以及 10 月 16 日以新聞跑馬下標不實指控競爭對手，違反涉己新聞之客觀真實與公正原則，提至壹電視倫理委員會討論。

**壹電視新聞台相關發稿如下：

富邦 OTT 罰 1200 2020/09/18

追富邦花蓮 1700 2020/09/19

NCC 富邦案 1800 2020/09/23

林俊憲質詢 1030 SO 2020/10/07

審查富邦案 1800 2020/10/07

泛富邦違法 1800 SOT 2020/10/11(2020/10/07)

審查富邦案 1200SOT 2020/10/11

NCC 例行會 1400 LIVE 2020/10/14

NCC 縱富邦 1800 2020/10/14

(內容論及地方有線電視系統市占與壟斷問題，自 10/14 日起均標註：涉己新聞)

之晨撇富邦 1800 SOT 2020/10/15

(這一則有台哥大的平衡說法)

NCC 查富邦 1400DLIVE 2020/10/19

追 NCC 富邦 1400 2020/10/21

追 NCC 富邦 1800 2020/10/21

NCC 花蓮案 1800 2020/10/28

**參考資料：

壹電視涉己新聞處理原則

(2012.5.16 通過)

- 一、涉己新聞係指報導內容，涉及壹電視之內容及產品，以及壹電視董事及員工其行為及言論。
 - 二、報導涉己新聞，應遵守自律規範及製播準則，維護媒體的公正性。
 - 三、為使閱聽人有足夠資訊，報導涉己新聞時，該媒體應揭露壹電視與該新聞的利益關係，以供閱聽人判斷曲直。
 - 四、報導涉己新聞時，為呈現多元意見，應嚴守平衡報導原則，給雙方當事人有說明機會。
 - 五、為保障閱聽人權益，處理涉己新聞，不應排擠其他新聞的露出。
-

STBA 《新聞自律執行綱要》

十五、涉己事務之相關製播處理、涉己事務之相關製播處理：

1. 報導涉己事務，必須以新聞專業自主為前提，不能違反本新聞自律執行綱要。
2. 報導涉己事務，須遵循利益揭露原則。
3. 報導涉己事務，須遵循公共利益原則。
4. 報導涉己事務，須遵循多元平衡原則。
5. 報導涉己事務，須遵循比例原則。

蘇編審：這是一系列，持續性發展的報導。被申訴檢舉除有涉己內容未標註說明，還要求就連跑馬訊息也要有所加註。

(就先請委員們看一下資料跟相關的新聞畫面)

余委員：這個部分由我來說明一下，這個新聞的報導訊息及素材來源，都是 NCC 的查核，也都是根據 NCC 記者會的說明。

黃主委：剛剛看了新聞，是有什麼部分有關係到涉己事務的部分，還要根據公會的自律規範跟壹電視涉己處理原則加以標註。

余委員：跟委員報告一下，其實這個議題，我們完全是基於公共事務、公共利益，還有收視戶的權益跟角度來製播新聞。結果才一報導，湧來了大量的申訴、檢舉。為了這個，也特別跟 NCC 那一端諮詢過，有些認為沒有相關，有些是認定角度不中立，為了這一塊該如何處理，在編採會議廣泛討論，後來決定從嚴處理。

林委員：所以請問是從何時開始有標註「涉己新聞」，11 號？15 號？16 號？

蘇編審：跟委員報告，我們是從 10 月 14 日開始。因為有探討到花蓮，涉及到有線電視版圖，花蓮占比的部分，這一個部分是關係到集團董事長投資的部分，有涉己的角度。同仁在處理報導有注意到這個部分，但檢舉申訴的部分，還要求我們連跑馬都要標明「涉己」，這讓大家產生了混亂，不曉得要如何做，這個部分要提出來請教各位委員。

杜委員：其實涉己不涉己，這是一個很灰色的地帶。而跑馬的標示標註，實務上的表現是有困難。有關新聞跑馬，要加上涉己的標示，這應該是從未聽聞過的意見做法，要跑馬標註「涉己事務」、「涉己新聞」，就執行上有難度，也不符實務上橫幅的版面比例原則。

黃主委：我看到富邦的畫面，但沒有看到訪問，就多元意見的部分，消費者比較難去判斷是從哪個角度去切入花東。

余委員：我們的角度多是 NCC 查核的部分，富邦的回應與平衡說法，開會時都有要求。

蘇編審：補充說明，記者其實都有去訪問，但除 10 月 15 日的新聞有訪到台哥大經理，他針對泛富邦門檻占比等等做了回應，其他的詢問都沒有獲得正面回應。

林委員：可以理解對方沒有回應跟不願回應。但就觀眾的角度，就是沒有看到平衡的這個意見。尤其我們台的涉己原則裡面也是有這個部分規範跟要求。

黃主委：一般來說，做新聞平衡，就算對方不回應或不願回應，我們還是可以呈現相關的採訪過程證據，如去電無法接通或截稿前尚未獲得回應，可以在內容與標題中可以說明交代一下。

黃委員：這個到底有沒有到涉己，我這邊比較是沒有太大把握，雙方有競爭關係，有報導到對方就是有涉己，這個界線在那裡，這樣做歸類，新聞會很難做耶。

如果一一檢視涉己新聞處理原則，第一點比較難界定，第二點公正性的部分，幾乎所有消息角度都是來自於 NCC，不過剛看到有一個打壓的說法，這個是受訪者說的，倒也不會有偏頗到不公正。那第三點，揭露標註的部分，後來有做到，

這個我們是接受的。但是平衡報導的部分，確實是不太夠的。至於在規範裡面要求不得排擠的部分，看發稿跟排播的量，你們沒有大量播報，這個部分是沒有產生排擠情形。

黃委員：不過，這邊想問一下，有其他台或媒體報導嗎？如果只有你們報導，當然就會有為了利益關係的部分。

余委員：這個我們會後再整理一下，但沒有把握在此說明，因為 NCC 的記者會，當時記者回報沒有看到有其他台過去。

林委員：這個角度是可以再多做了解，這個議題在媒體的能見度，其他媒體有報導顯見獲得重視，可以明確地說明這是涉及重要的公共利益。

許委員：我這邊要提出，剛剛看到的，但不記得是哪一則，裡面的用詞，很多是帶有情緒跟立場，讓人家覺得這個新聞是比較有針對性。尤其是新聞裡面平衡的角度說法是比較欠缺的，不夠客觀。

黃主委：我做個結尾，這個事件的過程，在聲音上面的部分跟訊息處理上這一塊是比較沒有對等，也要避免報導時候的情緒字眼。這個事件有個公共利益的前提在，如果有其他媒體報導的資料，會後可以彙整補充提出，我覺得與維護市場公平競爭的秩序有關係。

結論：

- 1.九月份關於台灣大寬頻案的報導並未明顯有涉己的情節，支持也贊同壹電視新聞台於十月十四日後相關報導皆標註「涉己新聞」的動作。
- 2.依據「壹電視涉己新聞處理原則」，相關報導比較欠缺平衡說法，這一點需要加以提醒改進，在新聞內容中最好帶入取得回應的證據或對方態度，讓閱聽人了解同仁在製播新聞時並無明顯立場。
- 3.在報導的用詞上，注意據實報導，避免帶有情緒字眼，不要讓維護公共利益的新聞，產生不夠客觀的角度與誤解。

二、決議事項：無

三、臨時動議：無

**補充彙整其他媒體報導及日期：

*台灣大寬頻花蓮開播 80 頻道 OTT NCC 提醒涉有線電視最重罰 1000 萬
(2020/09/17/ ETtoday 新聞雲)

<https://finance.ettoday.net/news/1811599>

台灣大寬頻 數位匯流進駐花蓮(2020/09/20/ 更生日報)

http://www.ksnews.com.tw/index.php/news/contents_page/0001414513

*NCC 立案調查「台灣大寬頻花蓮 OTT 新服務」是否違法(2020/09/23/ ETtoday 新聞雲)

<https://finance.ettoday.net/news/1816009>

*台灣大寬頻花蓮 OTT 服務 NCC 要求釐清營運方式(2020/10/07/ 中央社)

<https://www.cna.com.tw/news/afe/202010070357.aspx>

*台固巧稱「OTT」進花蓮搶有線電視生意 NCC 坦言：苦思釐清中(2020/10/07/ 蘋果日報)

<https://tw.appledaily.com/life/20201007/KW7GRYJNARHCVLPHLH2P3L67NY/>

立委質疑 NCC 不敢動大財團？陳耀祥：已查富邦是否變相經營有線電視(2020/10/07/ETtoday 新聞雲)

<https://finance.ettoday.net/news/1826102>

*台灣大寬頻「花蓮好好看」變相經營有線電視？NCC 本周查機房(2020/10/14/ ETtoday 新聞雲)

<https://finance.ettoday.net/news/1831455>

*台灣大寬頻花蓮新服務 NCC 啟動調查是否違法(2020/10/23/ 中央社)

<https://www.cna.com.tw/news/ahel/202009230319.aspx>

*服務有爭議 台灣大「花蓮好好看」暫時移除頻道內容(2020/10/23/ 經濟日報)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12/4958661>

*獨家揭露台固媒體花蓮案爭議什麼？(2020/10/27/台灣數位匯流網)

<https://tw.news.yahoo.com/%E7%8D%A8%E5%AE%B6%E6%8F%AD%E9%9C%B2%E5%8F%B0%E5%9B%BA%E5%AA%92%E9%AB%94%E8%8A%B1%E8%93%AE%E6%A1%88%E7%88%AD%E8%AD%B0%E4%BB%80%E9%BA%BC-074200579.html>

*台灣大寬頻花蓮 OTT 服務 NCC 擬開公聽會釐清界線(2020/10/28/ 中央社)

<https://www.cna.com.tw/news/afe/202010280258.aspx>

*「花蓮好好看」界定模糊恐引發大亂鬥、大併購 NCC 要開公聽會納意見(2020/10/30/ CNEWS 匯流新聞網)

<https://cnews.com.tw/134201030a02/>